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陕卫办老龄函〔2020〕549号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确定省级医养结合示范企业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(局),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,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卫生健康局:

根据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组织申报陕西省“医养结合明星企业”的通知》(陕卫办老龄函〔2020〕313号)要求,经各地市择优推荐,调研组现场考察评估,现确定西安天使照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等6个单位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企业。

医养结合示范企业评选活动是落实老年健康服务政策,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的重要形式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,落实相关优惠政策,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、连锁化发展道路。各示范企业要全面落实医养结合服务政策,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,为医养结合工作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。

附件:省级医养结合示范企业名单(排名不分先后)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附件

省级医养结合示范企业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1. 西安天使照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2. 铜川孙思邈老年康复医院
3. 陕西杜桥医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4. 榆林高新医院
5. 汉中定军山养老康复股份有限公司
6. 安康市汉滨区阳光爱心护理院